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0〕1181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学校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进行核算；根据你校试行海发改物价〔2019〕7号文的情况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:

(一) 学费:

1、初中: 每生每学期10800元。

2、高中: 每生每学期12200元。

(二) 住宿费(含空调、水电费): 每生每学期1500元,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(三) 代收费: 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,应遵循“学生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,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0年秋季入学起执行,原海发改物价〔2019〕7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海口市教育局,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5日印发
